

(有關教師辭職/退休事宜的信件樣本)

(姓名)先生/女士：

謝謝你在(日期)的來信，有關你申請*辭職/退休的事宜。現謹通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接納你的申請，停任為本校(職位)一職，詳情如下：

(a) 最後受僱日期： _____

(b) 收取代替給予足夠通知期的薪金： *有/沒有

*2. 請注意《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有關規定，每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停止在補助/津貼學校任職正規教師，其帳目即告終結。為此：

- (a) 任何教師如為供款人，而且並未向補助/津貼學校申請任教，則須申請提取其公積金。
- (b) 供款人如轉而受僱於設有另一類公積金計劃的學校，即由補助學校轉往津貼學校，或由津貼學校轉往補助學校任教，而期間並無中斷服務，則可向有關公積金的管理委員會申請，選擇將其帳目終結、保留或轉撥。然而，如供款人受僱於設有同一類公積金計劃(即補助或津貼)的學校，而期間並無中斷服務，則毋須申請轉撥帳目。
- (c) 如供款人的公積金帳目已按《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規定結束，即使他/她日後重新受僱為補助/津貼學校正規教師，亦只能被視作新的供款人，而他/她以往的供款無間斷年資將不會計算在內。供款人如預期在獲得另一所補助/津貼學校聘任為正規教師前，其公積金供款期將會中斷，則應在具備充分的理由下，盡快向教育局有關分區學校發展組，申請准予在公積金供款中斷期間保留其帳目(即使短暫停止供款)。申請程序及相關詳情(包括申請截止日期)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公積金 > 相關資料 → 供款人停止向公積金供款須知)。如屬首次申請，供款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教育局公積金組向其發出首封通知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遞交申請。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一般不會受理。

*3. 請就以上第二段所述，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你的公積金帳目。有關的申請表格，即補助學校公積金提款申請書(表格 12)/津貼學校公積金提款申請書(表格 13)，公積金轉戶申請書(表格 71)及保留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戶口申請書(表格 72)，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公用表格」一欄下載。並請注意，政府贈款的發放，會按照《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有關係文辦理。

4. 隨函附上服務證書一張，以供存照。

校 監

